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33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30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3025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40033025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「2025台灣癌症基金會 X
遠雄人壽一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，符合資格者請
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114年4月14日臺癌字第
114041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湯昀潔，聯絡電話：02-
87879907分機216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
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15
14:44:3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